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确定..... 6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6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7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8

七、结论意见 9

第三节 签署页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唯科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包括外籍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唯科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唯科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92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

予数量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1 名调整为 240 名；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87.7 万股调整为 386.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67.7 万股调整为 366.2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必

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确定

（一）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

（二）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9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以 17.92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5.5	1.42%	0.04%
郭水源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5.5	1.42%	0.04%
周镇森	财务总监	中国	5.0	1.29%	0.04%
罗建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3.5	0.91%	0.03%
二、核心骨干人员					
YOON DAI HYOUNG		韩国	2.5	0.65%	0.02%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235人）		中国	344.2	89.12%	2.76%
三、首次授予合计（240人）			366.2	94.82%	2.93%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和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导致不符合上述授予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仍需依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徐 晨

经办律师：

乔营强 律师

王梓权 律师